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410,729.55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净利润 16,626,342.49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13,864,025.4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4,31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86,268.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62%。2025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